

出口贸易信用保险（短期 B 款）附加险条款

协议期间-放弃终止保单的权利（A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1322022091640543）

兹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同意：

1、 在本条款下：

“损失”是指下列各项的总额：

- 已付或应付的赔偿款项；以及
- 我方根据未付款通知对可能提出的买方潜在索赔估算
（已将截至**损失**计算日期已经实现的任何**追偿款**考虑在内）。

2、 除非根据保单条款或根据法律，保险人有权终止、变更或废止保单，否则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，截止协议期结束之前的任何保险期末，双方均无权终止保单。

3、 无论上文如何规定，在如下情况发生时，保险人在提前2个月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，有权在特别条款中规定的每个保险期末终止保单。

- 保险人，根据自身的判断，认为被保险人的业务已发生实质性的变化；或
- 该保险期间损失的金额超过了同意保险期间最低保费的一定百分比（不含税）。